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人民法院

公 告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延缓发放和提存执行案款的通知》的规定，现就以下款项暂不发放的理由进行公告：

序号	案号	缴款人	暂不能发放理由	金额（元）
1	（2023）粤 1623 执 123 号	黄海棠	无法联系被害商家	6000

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五日，本院将按规定申请提存。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 九月十六日